

寄龍居詩文集

趙履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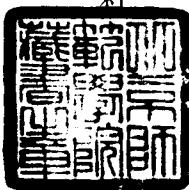
K207/15

奇龍居論文集

趙震生著

齐
鲁
书

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32779

832779

寄 隆 居 论 文 集

赵 倍 生 著

*

齐 鲁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25印张 2插页 318千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3,600

书号 11206·33 定价 1.70 元

自序

感激齐鲁书社为我印这本文集。齐鲁是我的父母之邦，十岁以前，我就在这片“桑麻之野”上长大成人。可是很快就流离转徙，成为一个“东西南北”之人。特别是近二十三、四年 来寄居陇右，居久随俗，俨然故土。今以寄陇名集，由齐鲁出书，方寸之内，盖有其戚然于怀者。

集内收文章二十二篇，划为五类。

第一类是有关土地所有制方面的几篇文章，都是新近一、二年的作品，故置于集首。近十三、四年 来，致力于中国土地制度史的教学和研究。曾写为一部不像样的讲义，油印过也铅印过，都不算正式的东西（最近才拟动手写比较像样的书）。在这过程中间，也偶尔抽出一点像是心得那样的东西，以论文或札记形式表达出来。此集中的开首五篇，即属此类。

第二类是有关一位学者顾炎武的四篇文章，前三篇是六十年代初的作品，已隔近二十年了。顾氏有三大代表作，《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和《音学五书》，我是应该逐一写为文章的，但对古音韵，我实在没有这份修养和才干，只好缴白卷。所附一篇活动事迹的文章（四七年就已写过一篇的了），是建国初年写的，也已三十年了。最近，读到有的同志认为顾氏北来不为抗清，而是为调查总结明亡教训的说法，私衷殊不服膺，最近始著文予以争辨，今编入第二类末之。

自序

第三类是有关西域史的几篇文章。我对西域史兴趣很大，但起步很晚，大约七、八年前由领导分配了一些这方面的工作，才动手来干，在干中学习。仅有的一点点外语修养，在这方面济了一点事。翻翻古籍，再翻翻外籍，考一点，译一点，再跑跑敦煌和新疆，慢慢也就弄假成真了似的。

第四类是与思维和哲学有关的一些杂文。应该承认，我一直是喜欢哲学的，从来没有不喜欢它。书是要念的，但死念书不行，还要想，要多想。这一类文章，大都是想出来的，里面反映个人的思维情况。当然思维，就必然有正确的思维，也有不正确、与客观不符合的思维。所以这一部分东西，出差子的可能性也大，希望读者更多的指教和纠谬。

最后一类是有关农民战争史的几篇文章，都是旧作，是一世纪四分之一以前的作品了。这次之所以纳入，有一点心情存乎其间。我在五十年代原是搞农民战争史的，为什么开了小差呢？这中间有缘故。就是由于个人一贯认为既有反攻倒算又有统治者们的“调整”或“调节”，但突然“只有反攻倒算”成为了不可违反的时代信条，我立刻敏感到不妙，就离开了这块园地，转移到土地制度史方面，从阶级斗争转移到阶级关系的检查方面去了。其实这两者是相成的，并不抵牾。从前出过一本论文集，凡那本集子未收的、在结集以后续写的，选其可存者，纳在本集之尾。

我今花甲早逾，古稀尚须有待，寄陇以还，心血所结，不过如此。愿以余年，锲而不舍，能写出质量更好的书和文章出来。

赵俪生

一九八一年元月十四日，于兰州大学。

目 录

自序

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	1
五种古老的“历头”对读记.....	28
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	34
从土地所有制角度来理解农民战争的几个问题	
——兼论历史前进的动力	47
弄清楚历代剥削制度的一些前提.....	72
顾炎武《日知录》研究.....	8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研究.....	133
爱国主义思想家顾炎武的反清斗争.....	171
清初明遗民奔走活动事迹考略.....	182
《穆天子传》中一些部落的方位考实.....	200
新疆出土佉卢文简书内容的考释和分析.....	217
西辽史新证.....	244
明朝的西域关系.....	263

目 录

历史上各族人民共同建设西北边疆简述.....	276
张澍的生平及其著述.....	291
谈史学研究的工作方法.....	301
胡适历史考证方法的分析.....	317
《聊斋志异》妇女形象中人性的异化.....	329
我国十七、八世纪的几个画派及其社会背景.....	341
靖康、建炎间各种民间武装势力性质的分析.....	354
综论两宋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关系.....	382
—兼论资本主义萌芽在宋代发生的可能性	
明末农民大起义分题研究二题.....	425

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人们习惯于说井田制是奴隶制下的土地国有制。不少书，不少著作家，都这样表述。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第一、它说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第二、它的存在不限于奴隶制时代，很早以前就有了。并且，后代还有残余。

人们说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制，其主要的依据似乎只有一条，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诗句。这诗见于《小雅·北山》，是描写周幽王前后血缘贵族形成贫富两极分化，描写当时不同等的人们苦乐对照的情景，不是反映土地所有制的。仅仅是说，古老的均衡丧失了；为了对比均衡丧失以后的悲惨，所以要着意美化一下均衡未丧失以前的完好。这话头，被《左传》（昭公七年）和《孟子·万章》所转用。《左传》中还有另外的相似话头，是“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我们看的很清楚，这些话，说的是政治隶属关系和按等级封授的事情。封授，自然在政治意味之外，已经兼备了经济的初步的意味。但最多，它涉及到占有关系，还远远不是所有权问题。

至于说到国家，那么，当时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机器尚未形成。说到这里，我认为，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历史范畴。假如有谁认为周成王和周公的国家机器跟朱元璋的国家机器是同等，那将是可笑的。《周书·立政》篇中的“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所反映的机器，是很粗陋的，非常之雏型的，丝毫说不上强化，更谈不上象秦、汉以后那样，强烈地干预土地所有权。当时“君”权很低，人们把“君”比作老畜或老鼠（《左传》宣公四年，襄公二十三年）。就以土地来说，试看最著名的、被作者们反复征引的《左传·定公四年》的分封一大段，其情节也不过是粗陋的，周天子分封伯禽、康叔、唐叔于鲁于卫于晋，是分封了一些什么呢？第一是宝器，第二是管理人员；第三劳动人手不是按个体若干人若干夫去封，而是按“族”划线（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之类）；第四土地，更远远不是像后世那样按清楚不移的顷亩分授，而是极其粗略地按“族”的居地划线（如“少昊之墟”、“殷墟”、“有闳（氏）之土”、“相土（氏）之东都”等）。由此可见，当时土地的“王有”、“君有”或者“国有”，很大程度是名义上的，而实质则仍然属于一个古老的共同体。试拿中央集权高度强化以后的什么“大索貌阅”、“方田均税”、“通检推排”、“黄册·鱼鳞册”等来对照一下，西周的这种分封是非常原始的，远远谈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

既然谈不上什么国有制，为什么不少人咬定是国有制呢？据我想，这跟苏联史界的“土地国有、农村公社、水利灌溉、专制主义”的“四大框框”有关。“四大框框”之一，就是“土地国有”嘛。照猫画虎，就套上去了。这是不实事求是的，因

为井田制兴盛的时候，恰好是中央集权尚未强化的时候；等中央集权正在一步步强化并且最终强化起来的时候，又恰好是井田制沦于崩溃的时候了。套框框的弊病，在这里看的很明显。

至于井田制远比奴隶制为早，这也是可以论证的。当然，将来在考古方面假如能发现中国原始社会中整齐的棋盘状田块的遗迹，证据性就很绝对了（欧洲像这样的棋盘状遗迹，早已拍成照片了）。窃尝见清康熙时诗人曹贞吉《珂雪诗》中有目云“过滕县见行井田处偶成”，中有句云，“经界犁然正，沟涂一一新”，这虽不是照片，至少是十七世纪人的目覩了。从文献方面来证，《夏小正》中已经有了“均田”、“公田”的字样，而其中的阶级形势并不强化，统治者只有“王”，其余如“庶人”、“虞人”、“啬人”、“主火”、“舟牧”，看起来很不像阶级统治的爪牙，很像原始末期的公社职员。此外，在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关于整齐田块的图画文字，根据常识就可以说，绝不是昨天有了田块，今天就刻到甲骨上去的，中间的时间距离必然很长。甲骨文中有划成四方块的田（见《殷墟书契前编》），有划成六方块的田田（见《邺中片羽》），有划成八方块的田田（见《殷契粹编》），有划成九方块的田田田（出处同上例），有划成十二方块的田田田（见《藏龟拾遗》），另有划成别样十二方块的田田田（出处同上例）。足见远在殷商以前很久，这种整齐的田块制度已经流行着了。特别上引最后一个田块图画最令人感兴趣，它显然表示，在八个整齐田块之外，又新增辟了四块。它说明，井田在增殖，在扩大。

至于后代，井田也有残余，或者说是仿制的形式。《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记载明朝中叶在安徽凤阳的焦山一带，曾经试行过这样的土地制：五家为一井，家五口，授田五十亩，五家

共二百五十亩，中为公田五十亩，五家通力共耕（《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龙万育刻本卷三三）。

根据以上的论证，可以看出，井田制既说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也不仅限于奴隶制时代。

那么，井田制到底是什么呢？在我看来，它是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不过在阶级出现以后，这公社已不再是它的原生形态而是它的次生形态罢了。人们会插问：你怎样判断中国古史上有公社呢？那么，请允许我进行如下的几步论证吧。

第一、《国语·周语》中有着如下的一段：

“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协孤终，司商协百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廪协出：是则多少、死生、出入、往来者，可知也。……又何料焉？’”

我认为，仲山父这段话，是中国古史上有公社的绝好证据。

“料民”就是查户口。“太原”不是今山西之太原，而应是今甘肃的平凉，此有顾炎武的考证（《日知录》卷三）。当时在平凉一带，经猃狁的侵扰，原公社规格可能局部丧失，故宣王趁此机会，试验推行阶级社会国家机器基层机构的作用，去查户口。仲山父带着公社的老脑筋反对查户口，他说有公社职员什么都可以弄清楚了，“又何料焉？”这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在阶级国家出现后很久，统治者依然在利用公社的职员和机构，去进行榨取与管理。

第二、从《礼记·月令》篇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情况，第一是阶级压迫已很严峻，如什么“缮囹圄，具桎梏”，什么

“戮有罪，严断刑”，对农业劳动者已经实行严峻的监督，如什么“无敢有惰”，什么“毋休于都”，以及“其有失时，行罪无疑”。但是，第二、我们试问，就在阶级压迫已很严峻了的岁月里，农业生产劳动以及排水劳动为什么不像后世那样由个体劳动承担，而是由集体劳动承担呢？试看：

“孟春之月，……天气下降，地气上腾，草木萌动，王命布农事，……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

“季春之月，……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开通道路，勿有障塞”。显然，这里所描写的是集体劳动，而不是个体劳动。个体劳动必须在国家机器权力极强化的情况下，使用徭役手段，才能征调起来。这里很明显还不是徭役。唯一的结论，是统治者使用了旧公社的网去统帅生产。由此可见，公社的形式，在《礼记·月令》这样一份成书年代很晚（可能是秦前秦后，因为其中“讳正日端”的迹象很明显）的历书（又叫“黄历”）中，还有所保存。

第三、《国语·齐语》中有一段管仲协助齐桓公治齐的方略，他主张四民严格分工，叫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当他谈“农之子恒为农”时，他说：

“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曁。”

毫无疑问，这里说的就是农村公社。恩格斯在《马尔克》中说

到农村公社的若干特点，其中谈到公社的孤立性和封闭性，说它与大世界相隔绝，公社与公社之间也不联系，正可与此段引文相印证。“曁（ni）”韦昭注作“近也”，不易通解；清人王念孙释作“不为奸慝（t’ e）之义，甚佳。说的是农村公社远离城市，可以不受商业和货币、交换行为的干扰。

第四、至于诸子《荀子》、《管子》、《吕氏春秋》、《晏子春秋》中都提到过的“社”或者“书社”，那已是文献中很晚的东西了，所以这里不准备多举，只举出《荀子·仲尼篇》杨倞注中所说“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这句话，恰好可以跟前引中山父“不料民而知多少”的话，构成前后的呼应。

以上，论证了中国古史上公社及其次生形态的客观存在。以下，将继之论证这种次生形态的公社对土地还起作用。《周礼》是一部众论纷纭的书，信者谓为西周典章制度，疑者谓为西汉文景时炮制之大杂烩；我认为，它是一部很古史迹与很晚史迹大窜乱了的书，具体内容要具体分析。例如，其《地官司徒》部分之“遂人”一节中说：

“（遂人）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

这几句虽不敢绝对地说是古代真情，但可信其为古代真情在窜乱中之残存。观唐代吐鲁番文书中“堰头”以至“里长”的作用，就可以思过半矣。“遂人”是西周时兼管排水渠的公社职员，掌握土地的分配和轮换。在《周礼·地官司徒》中有两段文字，一段说“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另一段说的更复杂化了些，“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上地夫一廛，田百

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两段相较，仅不易上田多出五十亩抛荒种草的莱田外，大体相同。说这是“二圃制”和“三圃制”的休耕制度与土地轮换制度，是毫无疑义的。是谁执行这种轮换呢？回答说，是公社和公社的职员——遂人。试想，当时还远远没有土地私有制，土地国有制也还在雏型，“王”或“天子”仅仅指定某些片片上的“公田”劳役收入归某一血缘贵族享受而已，这涉及到“公田”上的收益权。至于广大的“私田”（也就是农民们的“口分”或“份地”）进行分配和轮换的权，则掌握在什么人手中呢？回答说，是公社。班固用笔是很拘谨的，他在《汉书·食货志》里大体转述了上引两段《周礼》内容之后，加写两句说，“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国语·韦昭注》引贾逵解“爰”、“稼”之义，曰“易也，易疆界也”。农民的使用权（或者说临时占有权）在当时还不固定，是流动的，掌握这种流动着的权力的，是公社。所以我们说，井田制是公社的土地所有制。

我们说《周礼》是很古内容与很晚内容大窜乱的东西，试看这种土地轮换制度被贵族统治顺手接了过去，成了榨取的工具。《小司徒》一节说“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大司马》一节说，“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可任”“可用”指的是力役和兵役。在这里我们看到，统治者的一支征兵调役的手，已经沿着公社土地制的

线索越伸越长了。

—

以上，对井田制进行了一些一般性的辩论。底下，准备把它分割为几个较窄狭的小专题，以期对它能有所深入的探讨。将分四个专题，（一）水利灌溉、亩向以及配套的问题；（二）所谓“公田”与“私田”的问题；（三）井田的剥削形式——“贡”、“助”、“彻”的问题；（四）古代的城乡分离——“国”和“野”的问题。

现在，先说水利灌溉问题。

为什么要谈水利灌溉问题？这和反对套框框也有关。“四大框框”之一是水利灌溉嘛。套框框的人又顺手接过去了。例如说什么必须要经常治理和管理水利，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水平下，由各户单独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是不可能的，井田制之所以要划的方整，首先是由于统一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的需要，云云。事情果真是如此吗？果真是先有了水利灌溉，然后才有了整齐的田块呢？抑还是反之，先有了整齐的田块，然后才有配套上去的排水沟，最后才有了小水库的呢？我认为值得辩论。

毫无疑问，中国古代是有水利灌溉的，但必须指出，它发生发展的较迟，具体说，已到了战国和秦、汉。发展的脉络也分明，从魏到韩，到秦，到蜀，然后到河套和西域。这时，井田已在瓦解之中了。而井田制方整田块最兴盛的时候，却只有排水。这跟夏、殷时候的地理环境有关。夏、殷时候的地理环

境，跟从非洲撒哈拉起，经过阿刺伯、波斯、印度、蒙古绵延到亚洲最高的高原为止的地理环境，迥乎不同。两处地理环境中的气候、土壤性能、垦种方式以及人口增长率，都很不同。在今豫北、豫中、晋南、冀南一带，夏、殷时候农业方面主要是两大问题，一是天旱乞雨，二是涝雨排水。从甲骨文中，我们看到的只是“其雨”、“其不雨”、“足雨”、“雨足”以及“其水”、“其不水”等话头，反映出当时当地农业人员对天然降水的依赖和对水量过多的顾虑，而不是像阿刺伯那样对水量过少的顾虑以及对人工灌水的依赖。既然两者间如此不同，怎能拿阿刺伯水利灌溉的作用，硬套到中国井田制的头上来呢？

中国古代的行水设置，叫“沟洫”。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说，“沟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这说的是，沟洫之建立，是一个悠久的古老传统。沟洫的作用是什么呢？郑康成（玄）在给《周礼·地官·小司徒》写的注文中说：

“沟洫为除水患。”

清朝人程瑶田在他的《沟洫疆理小记》中添加说：

“余亦以为备潦非备旱也。”（见《皇清经解》卷一二四）近人徐中舒先生引伸此说，对我国古代先有排水后有蓄水、灌水的概念，阐述的很清楚。总之，井田的发生是由于水利灌溉的需要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必须树立的正确概念应该是：先是方块田，然后排水沟再配套上去。

清朝人胡承珙在他的《毛诗后笺》中说：

“古人制田，始于一亩；行水，始于一畎。畎顺水势，亩顺畎势。田纵则亩纵，田横则亩横。畎自北而注南

为纵，则亩之长亦随畛而南，曰南亩。畛自西而注东为横，亩之长亦随畛而东，曰东亩。”（《皇清经解续编》卷一〇二——一四）

自然，绝不是说在西周、春秋时候，像胡承珙表述的这种情况，曾经普遍地、严格地存在过。不是这样。我只是说，在井田制最典型的地域，一定是大小方块田和大小排水沟配套在一起，后来人行的大路小径也配套上去，最后连战车所经的很宽的道路也配套上去了。试看《左传》中所记齐、晋鞌之战齐国败绩后，双方进行和平谈判时的情节吧：

“（晋人）必以萧同叔子为质，而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宾媚人）对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诗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唯吾子戎车是利，无顺土宜，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左传》成公二年）

我们试问，什么是“东亩”和“南亩”？又问，为什么古文献中只有“东亩”和“南亩”，而单单没有“西亩”和“北亩”呢？大体中原地面，人人尽知是“天倾西北而地陷东南”，西北高而东南低，有一个总的倾斜度。古人布置生产，看起来一开始就有个布局问题。观《诗·大雅》中《公刘》、《绵》诸篇记述公刘、太王布置生产开始时，必“相其阴阳”、“度其隰原”、“迺宣迺亩”，“自西徂东”，就是说，要掌握与地表倾斜度相适应的阳光照射问题和排水沟流向的问题。在这样的基础上，“东亩”和“南亩”的辞汇，就必然会出现。等到战争频繁起来，又必然要求方块田安排、排水沟安排、日照安排跟作战安排四者相适应，这就是为什么晋国要卫“东其亩”，要